

移动互联网影像与社会阶层表达: 符号、技术、身体*

■ 彭华新

【内容摘要】 在以手机为主要传播工具的移动互联网中,影像的符号功用逐渐显现出来,它的直观性和隐晦性使其不断僭越文字的主流地位,吸引民间阶层的广泛围观与参与,并建构了与精英话语对峙的二元格局。在此前提下,民间阶层在移动互联网中不断生产对抗性场域,而影像既是“对抗”的工具,又时时都在呈现“对抗”场景。影像的符号性是“大众反叛”的中介,并以“反讽”形式出现;影像技术是阶层间攻击的手段,技术不仅侵蚀了影像真实,并以“非真实”来呈现真实的阶层关系。“身体”影像是阶层博弈的最后武器,制造了视觉刺激,且让底层社会获得了道德扶持工具。当然,移动互联网影像的“民粹式使用”也引发了诸多伦理质问。

【关键词】 移动互联网; 影像传播; 社会阶层

一、符号解构: 移动互联网影像中的阶层反讽

反讽(irony)源自西方修辞技巧,早在古希腊时期已被广泛使用,如早期喜剧作家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在其作品中使用了反讽修辞,人们普遍认为“西方对反讽的认识起源于阿里斯托芬的喜剧”^①。在符号学教授赵毅衡看来,反讽是一种超越修辞的修辞格,他认为其他修辞格是基于比喻的一种变体,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单元异同关系的衔接,而反讽则是一种冲突关系,是两个符号单元的排斥关系。

1. 反讽与影像反讽

移动互联网影像是基于个人化、个性化基础上进行的意义生产,具有隐晦表达对抗性意义的习性,它突破了传统媒体影像的严肃、庄重的政治话语方式,以“冷幽默”式的大众话语方式来参与社会阶层对话,佯装无知地揭露真相,戏剧性地实现批判效果,这正是上述“反讽”修辞在当今社会活动中的实践。然而,“冷幽默”只是影像反讽的表征之一,在一般情况下,影像反讽无需任何“台词”,它制造的意义冲突隐藏于画面的细节之中,以“沉默的犀利”来实践不同阶层的观点对峙。

在社会表达层面,影像符号的反讽功能比政治表达层面更为肆意,这是源于文本与实际意义的冲突所造成的破坏力不同,承担的风险成本也不一样。“反讽与悖论(paradox)的区别。反讽是‘口是心非’,文本说‘是’,实际意义说‘非’,意义的冲突发生于不同层次;悖论是‘似是而非’,两个互相冲突的意思显现于文本的表达层面,各有相反的意指。反

讽和悖论都需要读者在解释中找到正确的意义。反讽的文本本身没有矛盾,而悖论在文本层次上,就有无法解决的矛盾。只有在超越文本的解释中,在元语言层次上才能合一。”^②在“是”与“非”的冲突中,社会表达比政治表达具有更强大的承受能力和解压能力,冲突造成的负面情绪也能很快在诙谐氛围中宣泄。

但是,移动互联网影像混合了社会议题与政治议题,所有的社会议题均可以被牵引至政治话题之中,所有的政治议题也都可以泛化成社会话语方式,在社会议题中窥视政治,因此,社会阶层关系同时也与政治议题直接相关,比如媒体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城管打人”视频曝光。最开始,“城管”影像暴露的是小贩与合法经营者之间的利益抗争,属于社会层面的议题。但随着影像的进一步演绎,城管队员的制服、大盖帽、徽章等象征公权力的“图腾”被放置于网络的“放大镜”中,“图腾”在影像传播与影像解读中成为了暴力机器的替代物,影射出小贩与执法队员的二元关系,使话题由社会层面进入了政治层面。权力图腾的出现,文本意义是显现权力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实际意义却是突出权力执法的暴力性,两种意义的冲突正是反讽修辞的显现。这种反讽修辞被用在更多的社会话题中,以影像的隐晦特性和娱乐基因来进行“插科打诨”,不经意地揭露社会问题的本质。

2. 影像反讽与社会阶层关系

社会分层有多种指标,如包括社会地位、教育背景、经济状况在内的结构层次,因而抛开影像文本,

*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媒介融合趋势下新闻传媒的转型研究”(项目编号:2016WCTD002)的研究成果。

从影像身份,即影像文本的传播者的社会性角度来分析影像反讽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在网络社交氛围中,各种社会身份相互模仿,特别是底层社会对精英社会的模仿,例如“公知话语”的泛滥就是底层社会的民间话语向精英话语的侵蚀,导致整个传播生态出现话语混乱,以及让反讽成为常态性话语模式。

在移动互联网的媒介环境中,影像作为一种反讽工具,既不需要深刻的文字,也用不上繁琐的程序,在生产低廉化和传播便捷化的状态之下,意义冲突往往体现出民众针对精英,或民间针对官方的舆论斗争。官方设置的文本意义在网民的“二次传播”中生产出实际意义,实际意义与文本意义的对抗即反讽的实现,实际意义隐藏了尖锐的价值指向。例如,某地开展“反腐倡廉成果展”,并搭建了大型的红色展台,本来“反腐倡廉”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积极成果,理应得到肯定和认可,这也是这张照片的文本意义,但在互联网中,突出“反腐倡廉成果展”字样的大型红色展台照片在“二次传播”中生产出了实际意义,即将“展览”活动解读为“庆功”,与官方倡导的“反思”行为相违背。很明显,不同社会阶层对于同样一张照片的意义解读完全相反,权力阶层提供的是“反思”文本,底层社会或民间社会的“对抗性情绪”与权力阶层的“建构性假想”形成明显反差。

3. 影像反讽中“大众的反叛”

“大众的反叛”的提出者奥尔特加·加塞特(José Ortega y Gasset)观察到了社会阶层划分的假定条件——资质,即认定了阶层的先天性,属于一种宿命论观点,强调了“天赋”对阶层划分的决定性意义,“没有非凡的天赋是实现不了的,比如说某些艺术和审美的活动、政府的功能,以及公共事务中的政治判断等等”。^③这种观点可看成是对“前互联网时代”的真实描绘。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我们看到了另一番景象:民众不再“认命”,而获得了公共表达的通道即手机。对于民众而言,即使缺乏文字修养,但影像可以表达一切。

“大众的反叛”说到底是一种基于民众阶层立场的情绪,这种对抗性情绪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现实生活中民众阶层在资源掌握和机会占有方面的不均衡,在重大议题的话语权上被边缘化;另一方面是互联网对民众的“启智”,而且这种“启智”与反讽是相辅相成的,反讽是“启智”的一种手段,人们对反讽影像的长期接触,培养出从文本意义到实际意义的跳跃性理解能力,提升媒介素养,反过来,“启智”之后的人们又参与到反讽行为中来,随时将身边发生的事件用手机拍下来上传至网络,或将网络上看到的影像文本转换为自我表达的文本,即生产出反

讽的实际意义。

移动互联网中民众之所以能明目张胆地发起对抗性“反叛”,最大的原因还在于影像反讽的安全性能:第一,影像文本规避了敏感词,不像文字文本那样包含了某些直接针对具体群体的负面词汇,而是“无声地”呈现,消除了“噪音”;第二,影像文本是一种客观陈述的文本,机器忠实地记录每一个细节,比文字修辞更具有客观性,以第三方立场直接进行客观陈述,而非转述,转述有可能掺杂主观因素;第三,影像文本的隐晦性也是其安全性能的一个原因,它没有文字批判的跋扈,而是温润、诙谐但不失尖锐地进行讽刺。

二、技术攻击:移动互联网影像中的阶层对立

对影像而言,技术永远是基础保障,从模糊到高清、从模拟到纪实、从夸张到真实,无一能离开技术的设定和支撑。比如,技术能使影像脱离真实表达,但这种“非真实”却是对“真实”的另一种修辞,是对社会现实的更“真实”的呈现。技术绝非物理性的功能设置,而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阶层博弈。

1. “有图有真相”的阶层逻辑与社会现实

“有图有真相”是一句流行的网络语言,其潜在的逻辑依据是以技术为基础的“眼见为实”,即对视觉感知的信任,基于这一理解,人们用图片或视频来记录、保存、证明社会事件的经过,并以此参与意见表达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对于不谙文字表达和语言修辞的阶层而言,“拍照”这种技术手段不仅成为一种便捷通道,而且形成“证据”的说服力。此时,影像的证据功能具有特别的地位,绕开了逻辑论证过程,而用一目了然的“视觉物”来直接证明结论,顺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传播规律和受众心理。

作为“证据”的影像与社会话语权有直接的关系,它透露出来的意义是正义的和积极的,即客观公正地“就事论事”。首先,权力阶层与精英阶层在社会地位、教育背景、经济状况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因此在舆论斗争中也相应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他们有更多的辩论机会和更好的辩论技巧。而证据性影像的出现却使普通民众巧妙绕开了逻辑辩论过程,无声地推翻了对方面缜密的争辩。民间阶层的这一话语权的充分发挥,实际上有利于不同阶层之间的平衡,从而起到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其次,在一般性社会事件中,影像也能起到证据作用,还原事件的经过、查找事件的原因,特别是在监控录像和行车记录仪中,“客观影像”能为社会事件提供证据、引导舆论。例如,汽车遇到“碰瓷”事件,记者采访和市民围观并不能还原事件真相,市民甚至同情“被撞者”,谴责“肇事者”,但如果将行车记录仪影像在网

络平台中公布,舆论将发生转向。

从视觉感知的逻辑关系上考察,“图像”与“真相”并非绝对的因果关系,“图像”有时候只是一种幻象或假象,只是一个连贯动作中的瞬间镜头。特别是自媒体发展的当下,技术手段有很大程度的提高,“幻象”的制作越来越常见,制造更多的社会假象,让人们对社会认知精确度越来越低,最为关键的是,它导致了民间话语权的膨胀,从举证说服走向民粹式的“无理取闹”,同时也增强了民间社会对官方话语的不信任感。就技术而言,假象或幻象的制作一般包括PS技术修改、影像借用、场景模拟等。

第一,PS技术是一种常用的图像合成技术,由于真假难辨,新闻画面也经常使用这种手段来增添新闻的可看性和戏剧性。但是,PS技术的滥用使人们对新闻图片产生了不信任感,特别是在新闻当事人或官方以影像资料举证时,它的信服力逐渐减弱。互联网具有强大的人才汇聚能力,能在第一时间召集影像鉴别专家辨别真伪,很多图片均需通过网络上真伪鉴别才能真正形成“证据”。在一些涉及民众阶层与精英阶层相互冲突的事件中,对影像资料的质疑程度是更为强烈的,一些领导视察照片、领导慰问照片,由于被鉴别出PS痕迹,往往从地方政务网的“新闻”转化为社交媒体中的“新闻”,当然,两种“新闻”之间的意义是正好相反的。

第二,“影像借用”技术是指将B类事件的影像资料借用到A类事件的新闻报道中来,造成图文不符的后果,将过去的或异地的影像嫁接到当时当地的新闻事件中来,造成“有图有真相”的错觉。一般而言,“图片借用”在两种情形下出现:其一是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进入新闻事件现场拍摄影像。此时,传播者企图将时空环境类似的“旧闻”画面与新闻事件描述进行组合,这种“影像借用”被民间解读为官方话语控制的结果,从而鉴别过程也更为严谨;其二是传播者为了掩盖某些事实或制造某些新闻,故意用旧闻图片混淆视听,例如,传播者试图证明领导已视察危险作业场地,在文字说明之后贴上往年的视察图像,但民间阶层对这类影像不会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比如本应该发生在夏天的视察工作,网民们却发现影像中的领导都穿着冬天的棉袄。无论何种情形,“影像借用”是视觉假象对“有图有真相”的破坏。

第三,场景模拟是“策划影像”的一种现实形式。“策划影像”是通过组织和策划而有意拍摄的画面,影像内容不是突发的或自然发生的,而是人为制造的。由此可知,这种“图”不一定能代表“真相”,“策划影像”与真相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逻辑关系,策划者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真相”的存在形式。如2013年8月,一张照片在网上热传,照片中一名环

卫工人疑似中暑晕倒,一名约三岁左右的小女孩为她撑伞遮阳。这张照片在网上感动了不少人,同时也获得不少传统媒体的报道,传播“正能量”,建构社会和谐关系。但事过几天,这张照片被人指责是摆拍造假,而事件策划者也在此后承认造假,动机是想传播照片中遮阳伞上的某公司LOGO。在这种情形下,“图”与“真相”不仅是冲突关系,而且“图”还在一定程度上试图取代“真相”,造成社会幻象。

2. “人肉搜索”: 民间监督的影像工具

从“人肉搜索”出现以来,它在本质上是公民行使社会监督权的实践,通过网状人脉关系挖掘出深层次关系,并且大部分是自下而上地针对权力阶层和精英阶层的监督。在监督过程中,“人肉搜索”与影像的关系呈现两种相反的方法,其一是网络中先出现人物的影像,网民再通过影像鉴别,调查出人物的名字、职务、社会背景和权力关系;其二是社会事件中先出现人物的名字、职务等,网民再对某些零散信息进行整合,进而搜索出相关人物的影像并公之于众。例如2011年的“郭美美事件”将“人肉搜索”的监督功能推到了高峰,郭美美以官方身份在微博上贴出了炫富图片,人们不仅关注她的身份,而且好奇她的形象,双重亮点刺激了人们的观看欲望,同时也在客观上损害了“红十字会”的公益品牌,不仅引发了普通民众对“富人”的仇视,也制造了人们对权力阶层的想象。通过影像开展的“人肉搜索”在客观上推动了普通公民的社会参与,用几近于“侦查”的手段调查当事人的社会背景和权力关系。当然,这种“侦查”在很多时候僭越了警察职能,并且侵入了隐私地界,某些案例已经走到了触及伦理底线,甚至触犯法律的边缘。

3. “恶搞”影像: 阶层间的形象互描与“亚文化”生产

“恶搞”影像中的阶层关系表达一般有两种情况:第一,通过技术手段对新闻人物进行改头换面,以喜剧的叙事手段来生产特定的感情指向,虽然影像文本并无稳定和深刻的新闻内容,但其在形式上却制造了一个新的社会话题,它的意义的非稳定性也使这种喜剧效果可以随时借用到现实的阶层对立中来。如网络图片《全国人民喜迎油价上涨》就具有此特征;第二,通过“自编自演”的形式来生产“恶搞”视频。这种“恶搞”影像虽然是“虚拟新闻”形式,但同样也能起到新闻评论的作用,形式上的模仿凝聚了强大意见,使内容上显而易见的“虚假”反而得不到关注。比如2012年农民工自编自演的“苗翠花讨薪新闻发布会”就属于这类“恶搞”影像,“发布会”的虚拟性显而易见,但我们却不能称其为“假新闻”,因为其新闻焦距点不在“发布会”的真实性,而在“欠薪”与“讨薪”的真实性,

是“讨薪者”对“欠薪者”的影像对抗。

“恶搞”影像是一种非严肃、非主流、非正式的叙事文本，其与新闻的“嫁接”模式显得灵活而凌乱，既能参与现实中的新闻评论，又能将文本自身演化成一种“虚拟新闻”。这种“嫁接”是后现代解构主义在影像中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重构一种与严肃、主流和正式相对应的亚文化。

三、身体对抗：移动互联网影像的阶层表达

在影像的阶层对抗中，“身体”成为最后一道武器，通过影像对“身体”的极端性展示，或激化社会矛盾，或疏通解决渠道，其逻辑起点是“身体”影像本身所带来的强烈的视觉刺激性，既能满足当事人“道德挟持”的目的，也吻合了“图像转向”的传播特征。

1. “身体”影像：社会阶层的道德挟持

鲍德里亚曾对“身体表达”做过这样的评价：“在消费的全套装备中，有一种比其他一切都更美丽、更珍贵、更光彩夺目的物品——它比负载了全部内涵的汽车还要负载了更沉重的内涵。这便是身体(CORPS)。”^④在阶层抗争影像中，更多是通过自虐、暴力或臣服来实现身体消费功能，形成阶层对立，而非鲍德里亚所言的“功用性美丽”和“功用性色情”。

通过对2010年以来的新浪微博的影像资料分析，我们发现互联网影像揭示了诸多二元对立的社会群体关系，包括城管—小贩、基层干部—农民、资本方—劳资方等，而且均以“身体”展示来开展影像叙事，如小贩遭遇暴力后横卧街头、农民在遭遇暴力拆迁后自焚、农民工在拖欠工资之后下跪。移动互联网的身体影像表达与传统媒体是绝然不同的，这种差异来源于“身体”与传播者的关系不同，移动互联网的大多数传播者来自民众阶层，拥有先天的亲缘关系，更愿关注底层群体的身体消费行为，强调社会事件中的“喝药相逼”“集体下跪”“肢体冲突”等身体关注，并在获得巨大视觉快感之后，进而参与对事件的深度评论。

在认识到移动互联网中社会底层“身体”影像的积极意义之外，我们也必须了解身体消费引发的诸多消极后果：第一，身体影像的视觉冲击力决定了其具有强大的转发潜能，比如“喝药”或“自焚”是对身体的伤害，具有一定的故事情节和传奇色彩，影像能让人们“亲眼”见到这一残忍的过程，有影视剧中的快感，同时比影视剧更为真实。从本质上而言，这种影像“教唆”了底层社会往移动互联网中输送自己的身体影像，并以此激化阶层对抗；第二，频繁的身体影像增加了阶层对抗和利益维护的“表演”色彩，让观众将其想象成为一种刻意的身体要挟，反之却遗忘了真实的阶层利益诉求，“跳楼秀”“跳桥秀”等词汇的出现便是一种例

证，人们将身体影像的利益表达视为“身体秀”，不再反思阶层利益维护的法治意义；第三，在对抗性的身体影像中，社会阶层逐渐走向脸谱化，传播者总是通过摄像机抓拍符合其身份形象的瞬间，比如城管的暴力举动、官员的冷漠表情、农民工长茧的手、小贩对城管的哀求之举，这种身体影像将不同社会阶层的身份固化。

2. 身体展示：影像对阶层“救赎”的尴尬

移动互联网影像需要“故事”，其中，对身体的苦难展示是手段之一。受众在影像观摩中自觉建立了自我与他者的隔离区域，将自身与苦难相区分，从而在心理上满足自我想象的“富足”。他者的苦难成为“故事”的开端，并激发了受众的窥看欲望。移动互联网的身体苦难经常直观化地展示社会对抗，比如四川凉山地区的童工照片，衣衫褴褛的孩子，脚趾伸出了破旧的鞋子与东部地区孩子的鲜亮展示。实际上，这种以身体为工具的对抗性图片并没有为苦难找到一个解决通道，而是在展现贫富不均的社会现实，刺激人们认知社会阶层差距的痛感。

身体的传播动力除了来自于作为社会底层抗争所收获的同情；另一方面还来自于个体苦难作为一种“非常态”而产生的视觉刺激感。比如，曾在互联网中流传的视频新闻《“毛人家族”救助系列计划》《20岁的少女60岁的脸》，这些故事之所以引起围观，正是由这些人物的身体特质决定的。镜头呈现人物的身体细节，解决受众的眼球饥渴，毛茸茸的三岁男孩，满脸皱纹、眼下下垂的少女，这些影像满足了受众廉价的猎奇心理，但却在廉价“出售”弱者的身体苦难之时，不可避免地造成“二次伤害”。

3. 身体伦理：阶层“保护”与阶层“侵犯”的边界问题探讨

媒介伦理不过是传播主体、传播客体、收受主体之间的人物关系，是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和心理平衡(尊严)的一把量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媒介伦理理论越来越受到新的媒介事件的挑战，而其中一种挑战即来自于对身体拍摄和传播的随意化，从而引申出影像伦理问题。实际上，前文的某些论断均涉及到身体伦理的探讨，如“人肉搜索”向社会公众提供他人的身体影像等隐私细节，以此为线索进行深入“侦查”，将个人隐私置于公共舆论场中，同样会遭遇尖锐的隐私质疑；影像“恶搞”经常带有对身体形象的侮辱和戏谑，“身体”还经常被作为一种挟持手段，以极端的视觉刺激来吸引大众围聚，迫使强势群体妥协，“胁持”是追求正义的一种手段，但“胁持”的过程会消耗大量的社会成本，并为类似诉求提供非理智的示范效应。

(下转第144页)

野与发现,避免了以往研究中的媒介中心论问题。然而,由于研究规模和篇幅所限,本文仅对媒介呈现进行分析,公共领域的假设多停留在分析推断层面。作为

公众的医患双方如何使用微博媒体,如何建构自身主体性,是否主动而理性地使用微博并维护自身话语权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加以揭示。

注释:

- ① 材料来源《北京社会治理发展报告(2015-2016)精读》,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marx.cssn.cn/zk/zk_zkbg/201606/t20160607_3061130_5.shtml。
- ② 苏晓《2015年医疗纠纷数量继续下降 严重伤医和医闹事件总体趋势减少》,中国新闻网,2016年02月24日。
- ③ 徐玲、孟群《第五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结果之一——居民满意度》,《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2014年2月刊。
- ④ 蒋廷玉《和谐医患关系中的媒体作为》,《中国记者》2006年第12期。
- ⑤ 彭曼《我国近期报纸医生的传媒形象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 ⑥ 刘岱淞《主流媒体对医生形象的建构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 ⑦⑳ 阳昕哲《媒体传播对医患关系影响研究》,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 ⑧ 叶肃科《健康、疾病与医疗:医疗社会学新论》,台北三民书局2013年版,第37页。
- ⑨ Annandale E. (1998).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Medicin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 9-11.
- ⑩ Barry A M, Yuill C. (2002) *Understanding the Sociology of Health: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pp. 27-28.
- ⑪ Zhongdang Pan, Gerald M. Kosicki. *Framing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News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93(10).
- ⑫ Gregory Bateson. (2006). *A Theory of Play and Fantasy*. The MIT Press Combri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p. 314.
- ⑬ 臧国仁《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台北三民书局1999年版,第32-44页。
- ⑭ 陈阳《框架分析:一个亟待澄清的理论概念》,《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4期。
- ⑮ Entman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93, 43(4).
- ⑯⑰ 刘强《框架理论:概念、源流与方法探析——兼论我国框架理论研究的阙失》,《中国出版》2015年第8期。
- ⑱ W. A. Gamson *Goffman's Legacy to Polit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1985(14), pp. 605-621.
- ⑲ 任孟山、朱振明《试论伊朗“Twitter革命”中社会媒体的政治传播功能》,《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9期。
- ⑳ 李明德、蒙胜军、张宏邦《微博舆情传播模式研究——基于过程的分析》,《情报杂志》2013年第2期。
- ㉑㉒ 王晓升《“公共领域”概念辨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4期。

(作者崔蕴芳系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新闻学院副教授;杜博伟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潘可武】

(上接第138页)

从文本形式上来说,影像的直观性特征决定了它与文字新闻具有不一样的伦理要求。在通常情况下,直观的传播方式莽撞地暴露细节和情节,使大众的眼球直接侵入报道对象的社会关系之中,即使采用“马赛克”技术遮蔽部分敏感细节,仍然是一种保守的、补偿式的伦理修复。在所有影像传播中,直观陈述所带来的伦理伤害难以避免,从这个意义上讲,直观传播具有行为指向上的随意性,不但真实且残忍地揭露了现实,而且让受众随意切换影像画面中的主体与非主体,不是呈现事件中“实用的真实”(functional truth)^⑤,而是突出非主体细节,使其表达偏离话题中心。如在警方“扫黄”的新闻中,话题中心是警方对社会风气的整治,但镜头往往聚焦于“失足女性”的身体,这种粗鲁的细节陈述无疑将作为弱势群体的“失足女性”暴露于公众眼前,不但不能起到帮助“失足女性”、改良社会文明风气的效果,反而将其置于耻辱台进行凌辱。而官方影像的

直观陈述并非盲目的“莽撞”,它对传播对象的阶层设定是极其精明的,在暴露细节方面,也是有所选择的,比如在对弱势阶层进行影像展示的同时,对领导、英雄、企业家等正面人物的形象传播则谨慎得多。由此可见,影像本身是建构社会阶层的手段,受众从影像的细节分析中可以自觉对被报道者进行阶层归类。

作为一种“证据”的身体影像,其本身也经常遭遇伦理质问,这种质问实质上体现了它对弱势阶层的“保护”与“侵犯”的两难抉择。例如,互联网发起的对乞讨儿童的“随手拍”运动,将乞讨儿童照置于网络论坛等公共领域,既让家长辨认乞讨者的实际身份,“佐证”儿童被拐卖的事实,同时又交待场景,便于警方施救。从行为结果上来看,市民“随手拍”解救了不少被拐儿童,这也是“随手拍”的合法性依据,但从行为方式上来看,这种“有罪推定”的舆论监督过程,是对“弱势阶层”的恶意思象,特别是对未成年乞讨者的身体曝光,将其置于公共领域,引发伦理的质疑。

注释:

- ① 邵秀芳《反讽的影像——由新批评到解构主义》,《安徽文学》2008年第9期。
- ② 赵毅衡《反讽:表意形式的演化与新生》,《文艺研究》2011年第1期。
- ③ [西]奥尔特加·加塞特《大众的反叛》,刘训练、佟德志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 ④ [法]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0页。
- ⑤ [美]科瓦齐、[美]罗森斯蒂尔《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新闻从业者须知和公众的期待》,刘海龙、连晓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页。

(作者系深圳大学传播学院、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潘可武】